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9%87%87%E8%B4%AD%E5%8D%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4%B9%99%E6%96%B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告宣传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广告宣传服务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广告宣传服务，主要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设计、制作宣传物料、安装服务等。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为本次服务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计费、人工费、配送费、仓储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的广告制作服务情况按月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5、乙方应按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6、对甲方的各种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合格规范。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2、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服务期延迟所增费用。

3、擅自终止协议，乙方已经开展工作据实结算。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